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駿

被　　告　生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452元【積欠工資136,145元+休息日加班費233,600元+國定假日加班費95,000元+特休未休50,000元+資遣費111,945元+雇主預扣卻未繳之退休金29,962元+應提繳之勞退163,800元=820,45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030元，其中原告積欠工資、休息日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特休未休、資遣費、雇主預扣卻未繳之退休金、應提繳之勞退部分合計820,4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,02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010元（9,030元-6,020元=3,01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